

前 言

书刊的编辑出版，要经过撰稿、审稿、编辑、排版、校对、校审、印刷、装订、出版发行等一系列程序。校对，是编辑出版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重视这个环节，切实把好校对这一关，出版物的质量才能有基本保证。

国务院 1997 年颁布的《出版管理条例》规定：“出版物的规格、开本、版式、装帧、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保证出版物质量。”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关于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三条中也明确规定：图书“内容、编校、设计、印制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图书，其质量属不合格。”由此可见校对工作的重要性。高水平的校对，既可保证校样上的文字、公式、标点、符号、数据、计量、图表等方面与原稿相符，消灭排版上的一切错误，又可发现原稿上的错误、疏漏和不妥之处，及时提交作者或责任编辑解决。校对，是书刊印装前的最后一道质量检查关口，关系到出版物的整体质量。为此，校对和编辑人员应对校对工作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。

“校对”一词源于拉丁语，是从 *Conigere* 派生而来，是“改善”、“改正”的意思。英语 *read* 的意思为“阅读”，*proof* 一词的意思为“校样”，两个词合起来，*proofread* 即为“校对”，加后缀“er”构成 *proofreader* 便是“做校对的人”——校对员。校对，我国古代称为“校雠”（亦作“雠校”或“校勘”）。“校”，是考核查对的意思。校对离不开原稿（或原校样）。作为执行校对工作的主体——校对人员，其操作对象是原稿和校样。校对就是根据

原稿或校样进行校对，在阅读中细心地发现原件上的错误，加以订正，以求准确地表达著作者的本意。出版物经过校对，质量会得到显著提高。

校对人员可以是下列人员：专职校对者、编辑校对者和作者（或译者）校对者，再加上校对管理者以及非专职的业余校对者。作者（或译者）做校对是“自校”，通过校对，从宏观上把握主题，进一步校正原稿中的疏漏或失误；编辑做校对是“半自校”，从中观方面对校样进行考查；专职校对人员的校对是“他校”，从微观上仔细地核对原稿，推敲文字、图表和各种公式、符号。上述三者是出版物校对的主体，是完善书刊校对质量的三要素，缺一不可，其中专职校对人员则是校对主体中的第一要素。校对管理者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协调各校对主体的关系，监督校对质量以及掌握校对进度。因此，他们的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。

一本出版物的构成，有文字、图像表格和其他符号。它的内容结构，有篇、章、节、段，正文和各类辅文。校对工作有狭义和广义之分。狭义者，即从事一定专业的校对，他必须具备汉语的基本知识和行业规范及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如物理专业、医学专业等等。广义者，即从事广泛性的校对，包括的专业门类较广，有文学的、历史的、科技的、哲学的、经济的、音乐的、美术的、考古的等等。这样的校对人员就不光是字对字校对了，除了应具备专业校对的知识外，还应方方面面都懂一点。诸如天文地理、山川草木、三教九流、声光化电、科技动态等等，才有可能纠错更谬。另外，校对人员不仅要认识中国古代和近现代的汉字（含简化字、繁体字、异体字），以及各种各样的手写体（含楷书、行书、章草、今草、隶书、篆书、新魏书和不符合规范的生造字、破体字等）；还要认识一些常用的外国文字（如英、德、法、俄、日、希腊、西班牙文等）；还要认识地图，避免构图或图像中的政治性、常识性、技术性错误；还要有音符、图表、公

式、化学结构式、常用量和单位、格式、标点以及各种学科的专业符号等等知识。如果没有上述知识，是无法做好校对工作的。书刊出版不同于其他工程，它的显著特点是：既是物质产品，又是精神产品。准确地说，是一种承载精神产品的物质产品，因此书刊从内容到形式，质量上的要求更为严格。校对工作要对出版物的内在质量负责，校对的目的在于消灭出版物中一切可能发生的错误和缺点，准确地向读者传达作者的意图；校对的任务就是要将工厂排版后打出的校样与原稿或样本对照，订正校样上的倒空、误排、错字、别字、漏字、颠倒以及格式等一切错误，注意字和名词术语的前后统一；同时，还必须注意原稿或样本中可能存在的疏漏。总之，校对工作并不仅仅是靠眼睛尖锐，还必须培养“精、细、详、慎”的工作作风，必须掌握一定的校对技能与方法。为此，一切参加校对工作的人员，都应该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而努力学习校对，只有较全面掌握校对专业知识，才能驾轻就熟地完成校对工作。这正是笔者编写本分册的目的。希望年轻编辑、校对、编务人员手头上有一本实用的校对指导用书，结合实践自学，提高自己的校对水平，使自己所校对的出版物在文字上、版式上规范，艺术上日臻完美无缺。

吴秋玲

2007年5月